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沈自贸管发〔2019〕18号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 管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政务公开，规范重大新闻的对外发布，确保媒体和公众能够通过权威、公开的渠道获取沈阳片区的准确新闻信息，有效地引导舆论，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沈阳片区工作动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确立

新闻发言人须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按照管委会的意图和要求，代表自贸区沈阳片区向新闻媒体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可公开传播的政务信息，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说明立场和回答新闻媒体记者提问等方式，提高自贸区沈阳片区工作透明度；

（二）负责请示、确定需要对外发布的新闻内容，并按要求审定对外发布的新闻通稿；

（三）负责搜集、整理和反馈新闻发布后的社会反应。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一）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针对自贸区沈阳片区重点工作、政策措施、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发布和说明。

（二）如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重要活动、重大项目、外界关注的问题、需说明澄清的情况、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可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座谈会等，向媒体公布有关信息。新闻发布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媒体公布真实情况。

（三）通过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自媒体途径发布相关信息。

四、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办公室负责自贸区沈阳片区新闻发布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落实和督导工作。其他局（室）负责本领域、本战线新闻发布信息的采集与报送工作。

五、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一般性的新闻发布活动，由办公室编制计划与内容，报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领导批准。

（二）涉及全局性工作重要决策的信息发布，根据自贸区沈阳片区党工委决议进行。

（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须由新闻发言人出面进行舆论引导的，经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新闻发布内容

重大决策、全局性情况介绍等发布内容，由自贸区沈阳片区党工委会议决议提供；综合性信息的发布内容，由办公室负责提供；专向性信息的发布内容，由相关局（室）负责提供。各相关负责人要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将需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事项等及时报办公室，经审批后发布。

（二）严肃新闻发布纪律

1.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单位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信息。对因蓄意封锁消息、新闻发布不及时或随意向新闻媒体公布新闻信息等行为，导致突发性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利而造成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2.建立新闻采访接待登记制度。对新闻名称、采访记者、

采访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及新闻发布内容，做好详实的纪录。办公室负责建立新闻发布工作档案，保存重要资料和影像图片等。

办公室是新闻宣传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新闻宣传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